附件1

元谋县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行政许可申请表（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基本情况 | 申请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  |
| 住址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
| 申请材料表单 |  |  |  |
| 委托代理人基本情况（涉及委托办理的填写） |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地址）及职务： 联系方式： |
| 拟流转土地总体情况 | 总面积： 亩；其中一般耕地： 亩，基本农田： 亩。涉及整村、整组流转 个。 |
| 流转集体经济组织土地： 亩。 |
| 流转农户承包土地： 亩，涉及农户： 户。 |
| 申请人（工商企业）承诺如下： 1.申请人无不良社会影响、行政违规、司法执行等记录，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商业信用和农业投资经营能力，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对申请人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 2.申请人已经过相应的有效内部决议并得到相应批准； 3.申请人严格按照土地经营权出让方的要求予以开发利用，且不用于非农业建设，不改变原用途，不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不破坏生态环境，对于需提供开发利用规划的，及时提交规划文件。4.申请人对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包括原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承担责任。5.委托代理人办理的，授权代理人在贵单位为我单位代办的任何业务及授权代理人签字的任何法律文书均视为我单位的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受理时间： 申请受理编号： |
| 所在乡镇（街道）初审意见 | 经办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批意见 | 经办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注：1.此表第一页由申请人（单位）填写，第二页由经办部门填写；此表需双面打印，一式5份，经办部门各留存1份，审批结束后提供申请人（单位）1份。

2.土地经营权流转涉及多个农户的，可经承包农户委托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流转，由村集体代表农户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村集体经济组织未运行的，可由村民委员会代行职责。

 3.审查中难以确认土地性质的，可向自然资源部门函询。

附件2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意向协议书

甲方（流出方）：

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农户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受让主体）：

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农户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本着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就甲方 亩土地经营权流转事项，达成如下流转意向。

一、流转土地情况

经自愿协商，甲方愿意将 亩 土地经营权流转给乙方。

地块位置：

二、流转土地用途

乙方流转后主要用于

三、流转期限

流转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承包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四、流转价格及支付方式

（一）流转费标准

每亩每年人民币 元（大写： ）。

（二）流转费支付

1.一次性支付。乙方须于 年 月 日前支付流转费 元（大写： ）。

2.分期支付。乙方须于每年 月 日前支付（□当□后一）年流转费 元（大写： ）。

（三）付款方式

双方当事人选择第 种付款方式。1.现金 2.银行汇款

五、流转土地交付时间

通过审批后，双方正式签订《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入股合同》后，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完成土地交付。

六、双方权利义务

本意向书用于提交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行政许可申请使用，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的权利义务具体由正式的合同确定。本意向协议一式两份，自签名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3

元谋县土地经营权流转行政许可乡镇踏勘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基本情况 | 申请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  |
| 住址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
| 拟流转土地总体情况 | 总面积： 亩；其中一般耕地： 亩，基本农田： 亩。涉及整村、整组流转 个。 |
| 流转集体经济组织土地： 亩。 |
| 流转农户承包土地： 亩，涉及农户： 户。 |
| 村民小组意见 | 村民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村委会（社区）意见 | 村委会（社区）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乡（镇）自然资源所意见 |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其他部门意见（林草中心、市场监管所、税务、村级会计委托代理中心等） |  |
| 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意见 |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备注：1自然资源所主要审查涉及流转土地的土地性质及用途合规性，审查中难以确认土地性质的，应征求林草中心意见；2审查中如涉及重点项目、环保、市场监管、税务等情况的应征求相关部门意见；3.涉及流转未承包到户集体土地的，应组织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核算中心审查，并将集体收入资金纳入监管。

附件4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申请人/单位名称：

　　 　 　年　 月　 日，本机关收到你（单位）申请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行政许可所送材料后，依法进行了审查，发现你（单位）所送的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存在问题及需补正的内容如下：

1.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名称第 条第 项第

款的规定，应当补正 ；

2.……（经办人视材料中的情况据实详细填写上述内容）

请你（单位）将补正后的材料送本机关，无正当理由不提交的，视为放弃申请。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监督电话：

 行政机关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注：需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当场或者将本告知书于收到申请5日内送达申请人，逾期不告知的视为受理；本告知书一式两份，申请人、受理机关各存一份。

附件5

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编号：

被许可人/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你申请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行政许可所提交的下列（补正）材料：

经审查，你（单位）申请的该行政许可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现予受理。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监督电话：

 （行政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申请人、受理机关各存一份。

附件6

元谋县土地经营权流转行政许可踏勘记录表

（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基本情况 | 申请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  |
| 住址 |  | 联系电话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
| 拟流转土地总体情况 | 总面积： 亩；其中一般耕地： 亩，基本农田： 亩。涉及整村、整组流转 个。 |
| 流转集体经济组织土地： 亩。 |
| 流转农户承包土地： 亩，涉及农户： 户。 |
| 流转期限： |
| 流转用途： 流转方式：□出租□入股□其他形式 |
| 踏勘时间 |  |
| 踏勘地点 |  |
| 参与踏勘人员（签字） |  |
| 踏勘基本情况 |  |
| 踏勘意见 |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备注：此表为县级收到乡（镇）审核材料及申请材料后根据实际情况到现场勘验使用。

附件7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

申请人/单位名称：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出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许可申请于 年 月 日依法受理（申请受理编号： ）。经审查，该申请事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理由如下：

 （必须注明具体情形和法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名称第　　条第　　款第　　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你（单位）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行政许可。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果经过特别程序的应当在决定书中写明；本决定书一式两份，申请人、决定机关各存一份。

附件8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

被许可人/单位名称：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出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许可申请于 年 月

 日依法受理（申请受理编号： ）。经审查审核，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五条、《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21第1号）》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行政许可。

本行政机关将于作出本决定之日起9日（最长10日）内向你（单位）送达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申请人、决定机关各存一份。